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12月23日15:00—2021年12月2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79	博芳环保	2021年1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在海、敬妙妙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1)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1）；

(2)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2）；

(3)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3）；

(4)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4）；

(5)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5）；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5）；

（6）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6）；

（7）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7）；

（8）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8）；

（9）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9）；

（10）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0）；

（11）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1）；

（12）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2）。

（13）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3）。

（14）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4）。

（15）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62）。

（二）审议《关于修订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公司拟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有效证件或证明；（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12月24日下午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22883720；联系人：马艳芳；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5号楼604房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